

沈阳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二、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

（一）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

外国语学院根据各学科实际情况，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的硕士生导师和青年博士成立复试小组。原则上复试评委均为该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（二）各学科分组情况

外国语学院复试工作按学科分为七组，分别是：英语语言文学组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（英语）组、翻译学（英语）组、翻译学（日语）组、翻译学（俄语）组、英语笔译组、英语口语组，每组配备专业知识和专业面试教师 5 人，二外或百科知识

2 人。

（三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

外国语学院复试各组英语语言文学组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（英语）组、翻译学（英语）组、翻译学（日语）组、翻译学（俄语）组、英语笔译组、英语口译组，每组配备学科秘书 1 人，技术秘书 1 人。

三、复试内容、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复试内容与要求

1. 专业面试（满分 50 分）

- 英语语言文学方向：本部分旨在考查学生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。包括对英美文学基本概念、基础理论、英美著名作家及作品的了解。
-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（英语）方向：本部分旨在考查学生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。包括对英语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的基本概念、基础理论、语言学及语言教学流派的了解。
- 翻译学（英语）、翻译学（日语）、翻译学（俄语）：本部分旨在考查学生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。包括对翻译基本知识、基本技巧、基础理论、中外著名翻译家的了解。

- 英语笔译、英语口语译：本部分旨在考查学生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。包括对翻译基本知识、基本技巧、基础理论、中外著名翻译家的了解。

2. 专业知识测试（满分 30 分）

- 英语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（英语）、翻译学（英语）：本部分测试考查学生对英美国家文学、文化基本情况的了解与掌握。
- 翻译学（日语）：本部分测试考查学生对日本国情文化（社会与文化相关内容）基本情况的了解与掌握。
- 翻译学（俄语）：本部分测试考查学生对俄罗斯国情文化基本情况的了解与掌握。
- 英语笔译、英语口语译：本部分测试考查学生对英美国家文学、文化基本情况的了解与掌握。

3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/百科知识测试（满分 20 分）

- 英语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（英语）、翻译学（英语）方向：本部分测试考查学生日常生活题材话题的听说能力，要求考生用第二外语（日语、德语、俄语或法语）回答问题。
- 翻译学（日语）：本部分要求考生用第二外语（英语、德语、俄语或法语）回答问题，旨在考查考生日常生活和学习题材话题的听说能力。

- 翻译学（俄语）：本部分要求考生用第二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德语或法语）回答问题，旨在考查考生日常生活和学习题材话题的听说能力。
- 英语笔译、英语口语译：本部分用汉语回答问题，旨在考查考生对百科知识和东西方文化的了解。

（二）复试具体流程

1. 抽题方式

复试现场考官为每位考生准备三道试题供其选择，确保每位考生都有试题“三选一”。

2. 题目呈现方式

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试题由面试考官现场向考生口述表达，根据各学科专业要求，组内分别用中英、中日和中俄交替呈现试题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审查材料内容

1. 政审材料：填写后加盖组织部门公章。应届生由就读学校的所在学院负责，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负责，发送 PDF 扫描件。

2. 诚信复试承诺书：按照要求请考生在承诺书中将相关内容抄写在横线上，且须手写签名并写明签订承诺书的日期，发送 PDF 扫描件。

3. 个人信息相关证件

(1) 非应届生：有效身份证件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的扫描电子版图片 1 份 (JPG 文件)；及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权威机构出具的《学历证书认证报告》。(PDF 文件)。

(2) 应届生：有效身份证件的扫描电子版图片 1 份 (JPG 文件)；学信网出具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1 份 (PDF 文件)。另外，应届自学考试的考生无学籍，提供成绩单扫描电子版即可。

4. 初试准考证：初试准考证的 PDF 扫描件，考生参加复试时务必出示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二者缺一不可，否则不准参加复试。

(二) 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

电子版材料请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17:00 前发送到邮箱 synuwy@163.com。

纸质版和原件将在各位考生复试报到当天后进行核验，原件当场退还，纸质版留存备查。

五、复试方式、时间与进度安排

专业方向	时间	地点	具体事项
英语语言文学	4 月 2 日 12:30	信息技术中心 402	复试报到 核验资格审查纸质版材料

	4月2日 13:30	信息技术中心 406	面试
外国语言学 及应用语言学 (英语)	4月1日 14:30	信息技术中心 402	复试报到 核验资格审查纸质版材料
	4月1日 15:30	信息技术中心 406	面试
翻译学(日语)	4月2日 14:15	信息技术中心 412	复试报到 核验资格审查纸质版材料
	4月2日 15:15	信息技术中心 404、410	面试
翻译学(俄语)	4月2日 14:15	信息技术中心 409	复试报到 核验资格审查纸质版材料
	4月2日 15:15	信息技术中心 404、411	面试
英语笔译	3月30日 7:30	信息技术中心 415	复试报到 核验资格审查纸质版材料
	3月30日 8:30	信息技术中心 421、425、 429	面试

六、监督、巡视与复议

(一) 复试期间, 由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牵头、院长、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组成纪律检查小组, 在复试过程中随机进入考场, 监督考场秩序、考务人员工作规范以及复试考官的面试流程和内容

(二) 健全、畅通考生申述和监督渠道。在第一时间及时受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述。对考生提出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, 由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, 并及时处理、反馈结果。

七、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4-86592448

学院其他联系方式：张老师 024-86592534

外国语学院

2025年3月23日